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年7月2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王天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一、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支及平衡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75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4.0%，主要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25.97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收入2357.1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2057.49亿元、调入资金116.7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49.76亿元后，收入总计为6023.9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3.8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6.1%，主要是加大了公立医院及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等专项资金对市县的补助力度；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0.35亿元、对市县补助支出

3293.43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2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25.97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5936.9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6.99 亿元。（详见草案表三、四）

2. 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395.13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省属高校生均拨款、学生宿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61.38 亿元、增长 23.7%，主要是整合设立省基础研究专项资金并加大投入；卫生健康支出 80.08 亿元、增长 19.0%，主要是省属公立医院基本补助、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对口帮扶省内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等资金增加；农林水支出 75.50 亿元、增长 24.6%，主要是农业领域中央基建投资增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77 亿元、下降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89 亿、增长 3.5%；交通运输支出 102 亿元、增长 3.5%；住房保障支出 94.42 亿元、增长 3%。以上重点支出合计 972.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7%。（详见草案表四）

3. 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149.77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119.11 亿元、收回统筹 29.08 亿元，结转下年 1.58 亿元，主要是上级有关专项资金因下达时间较晚形成少量结转。

4.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357.1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32.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25.01 亿元；合计较上年减少 482.95 亿元，剔除 2023 年实施的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一次性补助资金，同口径增加 39.73 亿元。

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293.4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539.6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53.74 亿元；合计较上年减少 442.2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一次性补助资金，同口径增加 80.40 亿元。

5. 预算周转金情况。省级预算周转金当年无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0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6. 预备费使用情况。省级预备费预算 20 亿元，当年未安排使用，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276.06 亿元，当年动用 165 亿元，当年补充 35.34 亿元，2024 年年末余额 146.4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0.1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2%，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280.72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583.09 亿元、上解收入 116.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83.56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7133.86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4.0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46.1%，主要是国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23.96 亿元，支持我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50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442.59 亿元、调出资金 12.2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6152.65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7022.0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1.80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五、十六）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3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7.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0.6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2 亿元后，收入总计为 73.84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2.9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5.6%，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0.68 亿元、调出资金 24.51 亿元后，支出总计为 68.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68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二、二十三)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888.0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18.9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0.28 亿元，工伤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08.8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353.1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8.8%，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33.46 亿元，支出总计为 4586.6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1.3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5584.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885.40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六、二十七)

(五) 经批准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财政部核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186.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531.2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5654.96 亿元。2024 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8227.61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8137.43 亿元、专项债务 20090.18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72.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83.78 亿元、

专项债务 488.35 亿元。(详见草案表二十八、三十)

(六) 部门决算。

2024 年省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 2194.53 亿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200.46 亿元,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140.09 亿元,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等其他收入 710.16 亿元; 支出合计 2194.53 亿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67.72 亿元、项目支出 796.55 亿元、其他支出 64.80 亿元; 年末结转结余 165.44 亿元。(详见草案表十一)

(七) 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可以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用款计划结余 165.35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2.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4.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8.65 亿元。对上述资金, 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 确需使用的及时拨付, 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 部分数据有所变动。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1.67 亿元, 支出总量增加 17.33 亿元, 结转减少 15.66 亿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与中央财政、市县财政办理结算后, 相关补助或上解事项决算数较执行数发生变化。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草案已经审计厅审计。

二、加大财政政策调节力度, 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全力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作为、精准施策，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是税费支持政策更加精准。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全省累计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 3185 亿元，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着力稳住经济大盘和优质税源。**二是稳投资促消费更加全面。**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365 亿元、增长 29.7%，带动社会有效投资超 1.2 万亿元。全力保障“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政策实施，247 个“两重”项目得到国家 414.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统筹省以上资金 200 亿元保障“两新”顺利推进，带动家电销售超 270 亿元，汽车报废置换更新 49.8 万辆。**三是财政扶持政策更加高效。**出台贴息、担保、奖补、风险补偿等政策 20 项，涉及资金 140 亿元，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更好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合作银行为全省 5.3 万家中小微企业发放优惠贷款 2472.35 亿元，平均利率仅 3.44%。**四是政府采购职能发挥更加充分。**制定出台《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切实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将 39 家企业 70 个创新产品纳入第八批政府采购创新产品目录。全年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407.66 亿元、占比 78.8%。

(二) 聚焦重点、服务大局, 支持高质量发展措施落地落实。

一是创新驱动战略保障有力。 省级教育、科技支出分别增长 7.6%、23.7%，聚焦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整合设立省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资金 24.8 亿元，重点保障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制定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全年 457 家科创企业享受“首贷”资金 18.81 亿元。**二是产业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整合设立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 40.7 亿元，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智改数转网联”三年行动。推动省战略新兴产业母基金首批 14 支、总规模 506 亿元产业专项基金投资落地。安排 2 亿元支持化工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连续三年入选财政部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支持名单，获中央资金 12 亿元。**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更趋均衡。**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调整优化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档分担比例。省对苏北五市转移支付达 1667.02 亿元、占比 50.6%。统筹省以上资金 429 亿元，重点支持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整治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和北沿江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安排 3.4 亿元，支持六大片区补短板保民生、29 个革命老区相对薄弱乡镇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四是美丽江苏建设持续巩固。** 实施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财政奖补机制和淮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奖补政策。创新生态环境领域投融资模式，推动“环基贷”财政贴息政策直达快享，优化“环保贷”“环保担”政策组合。

(三) 多向发力、补足短板，在发展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大力支持稳岗拓岗。统筹省以上资金 31.55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实施普惠性稳岗返还政策，全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89 亿元，惠及企业 92.64 万户、职工 1260 万人。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减收超 170 亿元。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1.53 亿元，促进 10.16 万人实现就业。**二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动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调整政策落地落实。研究制定我省城镇退休职工养老金调整方案，按照人均 3% 的幅度调整并加大向企业退休职工倾斜。出台孕产妇分娩补助政策，孕产妇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个人“零负担”。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24 亿元，惠及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众 175 万人。国庆节前向特困人员、孤儿等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三是有力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44.2 亿元支持提升省属公立医院补助水平，开展高水平医院建设和结对帮扶，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下达 9.9 亿元完善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安排 1500 万元发放电影消费券，加大财政资金惠民直达力度，持续丰富文体旅产品供给。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开创新局面

2024 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财政可持续发展为统领，深化零基预算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严

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构建可持续发展政策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推动全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意见》，搭建“1+3+N”政策体系，即：以“1”个指导文件为纲领，围绕财政和经济良性互动、财政资源和发展目标跨期匹配、稳增长和防风险合理统筹等核心问题做好顶层设计；以“3”大体系为支撑，建立涵盖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投资计划、支出标准规划等内容的规划体系，细化财政收入、支出、风险管控三类规则体系，完善财政可持续评估、税费效用评估等分析监控体系；以“N”项举措为重点，将重点改革、创新举措纳入可持续发展框架，逐步制定完善适应新形势的预算、“三保”、债务、资产等一揽子政策措施。

（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基层“三保”放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抓实抓好。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三保”保障的工作方案》，对全省95个县区财政运行健康程度进行精准“画像”，加强预警监测。建立“1+2+3”制度体系，即印发“三保”协同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两张清单（“三保”项目范围及分级保障、职责分工），建立三项机制（定期调度、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安排2024年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110亿元、增长5%；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07亿元、增长7%。全年省对市县调度库款规模2311.07亿元、增长9.4%，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

(三) 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印发《江苏省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配套制定编制指引、工作规程、支出标准、专项资金整合方案等办法，构建“1+N”零基预算政策体系，优化政策清单、专项资金清单、免申直达清单，2024 省级专项资金 64 项，较 2021 年减少近一半，实现了专项资金的系统化重构和整体性提升。印发《关于加强省级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的通知》，开展账户资金清理规范专项行动，有效推动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对具有变现价值、具备运营基础的资产，研究采取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形成财力有效补充。

(四)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印发《江苏省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的实施意见》，按照支出标准从细、预算安排从紧、硬化约束从严、资金绩效从优、落地见效从快的原则，从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化零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大力盘活存量资产等 5 个方面提出 26 条具体举措，覆盖预算管理全过程和资金资源资产各方面，确保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出台防范和纠治“新形象工程”的通知，坚决取消或压减低效无效资金，更好集中财力办大事。

(五) 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组织编制“1+7+13”全省一揽子化债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统筹国家政策和自身努力加力化债，压紧压实市县主体责任，提前完成财政部“年内发完用完”置换工作要求，推动有

条件地区加快隐性债务提前“清零”。结合上级要求，严控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长，加速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严格落实债务综合融资成本管控要求，优化债务结构。持续优化存量政府债券期限结构，2024年末，我省存量债券剩余期限9.53年，较上年末拉长1.07年，有效缓解政府债券集中到期压力；存量债券平均利率2.96%，较上年末降低28BP。

（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立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推动组建省属金融投资平台，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提升利润贡献度。制定省级财政惠企利民资金“免申直达”标准，推动民生领域财政资金的精准匹配，实现政策免予申报、资金快速直达。出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实施办法》和预算管理、资金募集等9项配套制度，在全国率先构建起“1+9”基金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省级办案机关办理案件涉案财物集中管理改革方案，建立权责明确、衔接顺畅、管理规范涉案财物统一保管和处置工作机制。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保障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制定《省财政厅开展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联合省检察院开展第三方机构协同治理专项行动，聚焦财政资金申报、国有资产交易、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房屋拆迁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以强行业监管、强检查监督共同治理行业乱象，

省市县三级财政部门、检察机关共摸排问题线索 86 条，省级层面对 8 个具有典型意义案件联合挂牌督办。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开展自查抽查，切实让财会监督“长牙”“带电”。

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省级预算单位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不到位、部分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慢、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务实举措加以解决。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省财政科学管理迈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为我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不断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财政支撑！